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通知

聯絡單位及電話：就業輔導組 王秀鳳分機 3239

受文者：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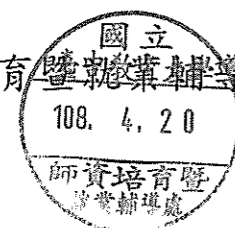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事宜，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辦理，本處已辦理完成修正分級表事宜。
- 二、本修正表公告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適用，故敬請系所轉知師生周知。檢附修正後「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以及「專業證照獎勵要點」等供參酌。
- 三、本學期收件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恕無法受理。本次辦理 107.11.1 - 108.4.30 核發之證照，敬請學生持申請表正本至系所核章後並填寫線上電子申請表，擲送正本至就業輔導組收，感謝您的協助！~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敬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108.04.16)

編號	級別	證照名稱	系所名稱
1	第一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 級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2		巨量資料分析師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 所
3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4		閩南語高級語言能力認證	臺灣語文學系
5		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	
6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語文教育學系
7		LTTTC 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 - 筆譯	英語學系
8		證券商業務員	國際企業學系
9		期貨商業務員	
10		OCJP 國際證照(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5 Programmer)	資訊工程學系
11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認證	
12		甲級廢棄物 清除技術人員	科學教育及應用學系
13		甲級廢棄物 處理技術人員	
14		甲級廢水處理 專責人員	
15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6		甲級空氣汙染 處理專責人員	

編號	級別	證照名稱	系所名稱
1	第二級	統計分析能力證照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 所
2		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各運動項目 B 級裁判證照	體育學系
4		各運動項目 B 級教練證照	
5		體適能指導員中級	
6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認證 (Mos) excel 2016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臺灣 語文學系/教育學系(含碩 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數學教育學系/教師專業 碩士學位學程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認證(Mos)word 2016	
7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認證 (Mos) Power Point 2016	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及課程 與教學碩士班)
8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認證 (Mos) Access 2016	數學教育學系
9		中級客語能力認證	臺灣語文學系
10	專門級職業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領隊人員證照	英語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區域與	

			社會發展學系
1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證照	英語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12		丙級印前製程技術士	美術學系
13		AUTODESK 國際證照	美術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14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CA 國際證照)	美術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15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認證	
16		網頁設計乙級檢定	資訊工程學系
17		電腦軟體設計 Java/C++乙級檢定	
18		ITE 證照(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9		Smart Apps Creator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20		統計認證中級	數學教育學系
21		TQC-OA 程式設計	
22		乙級廢棄物 清除技術人員	
23		乙級廢棄物 處理技術人員	科學教育及應用學系
24		乙級廢水處理 專責人員	
25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6		乙級空氣汙染 處理專責人員	

編號	級別	證照名稱	系所名稱
1	第三級	基本生命救命術(BLS)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2		基本救命術訓練(CPR 急救術)	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3		各運動項目 C 級裁判證照	體育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4		各運動項目 C 級教練證照	
5		體適能指導員初級	體育學系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領隊人員考試	
8		中華民國技術士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丙級)	國際企業學系
9		國際貿易大會考	
10		統計認證初級	數學教育學系

本表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於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表

108年4月20日製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所)級或學程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	
戶籍地址(與身分證相符)			
證照名稱(全名)			核照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證照有無申請校內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確認簽名	
申請附件 (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簿封面影本或金融卡影本(限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影本		
審 核(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學系/學程單位	核發金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辦人：	1. \$ _____ 元	承辦人：	
系主任：	2. \$ _____ 元	組 長：	
	3. \$ _____ 元	處 長：	

注意事項：

1. 獎助對象：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為鼓勵考取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列之重點發展證照，請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屬系所所列之證照項目申請。
2. 申請時間：
(1)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五月份辦理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核發之證照；十一月份辦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為原則。)
(2) 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3. 學生應於證照發照日期起算，一年內向所屬系所辦提出申請。
同一證明(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備註：1. 請先送交系辦、系主任簽章登記後再繳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申請。

2. 證照正本經系辦人員核對後，請繳至師培處驗證後歸還。

申請專業證照獎勵金的同學，請務必填寫 qr code 電子版申請表
否則視為無效申請



附件一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銀行存摺或金融卡影印本【黏貼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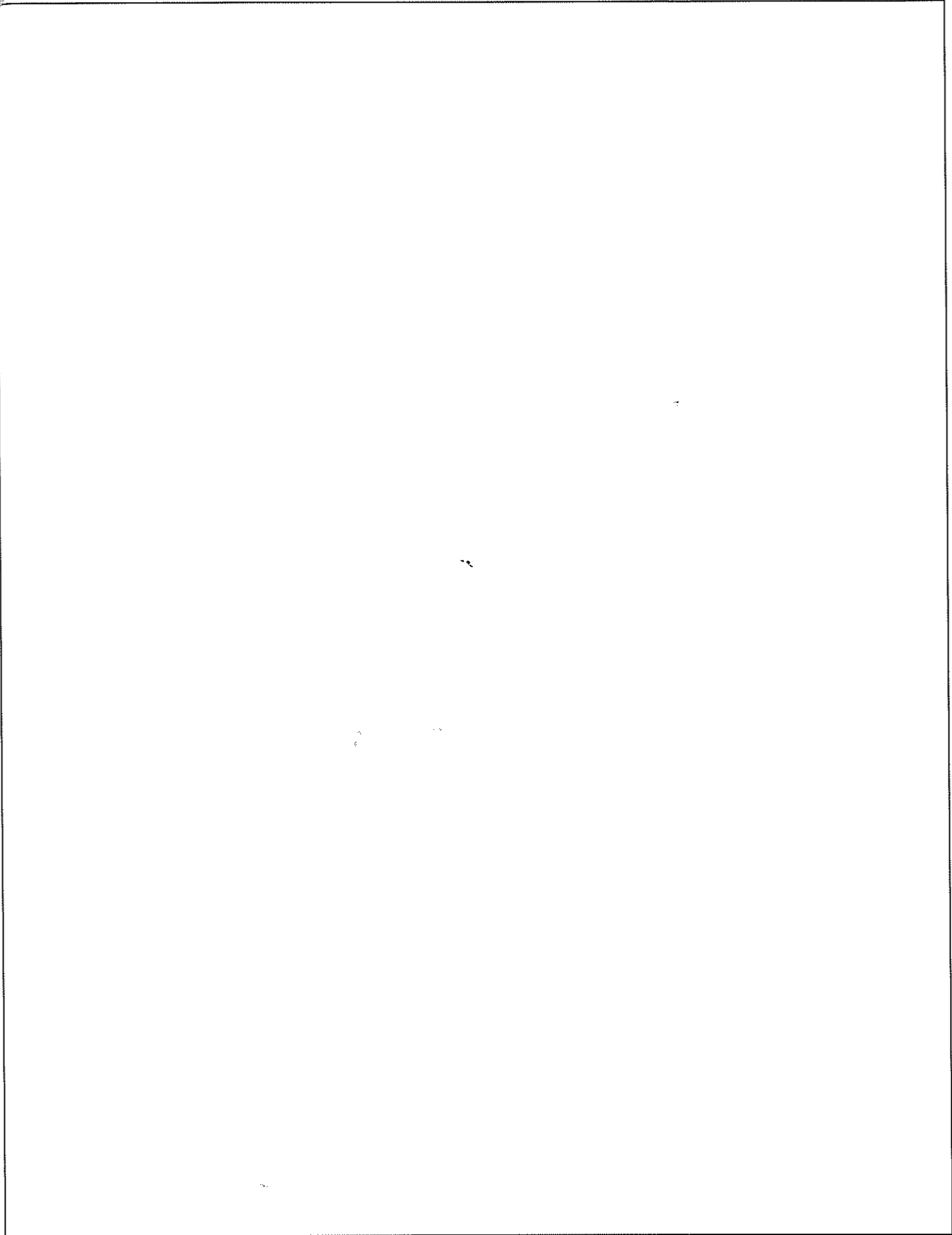
1.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存摺或金融卡。

2.建議提供臺灣銀行存摺或郵局存摺，若使用其他銀行轉帳時獎勵金須扣 30 元手續費。

(報名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若無收據正本，則須提出報考簡章 or 郵政劃撥存根聯等可供證明報名金額之文件)

全照影本【浮貼處】



浮貼處不足時，請自行黏貼至A4規格紙張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

104年8月25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積極考取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列之重點發展證照，培養其專業發展技能，利於未來就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資格

- (一) 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學生於在學期間，依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舉辦之國際性、國家級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明書)之學生。
- (三) 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及各級公務人員考試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

三、獎勵標準

- (一) 可申請獎勵之證照依「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列，每次獎勵金額視該年度預算數為準，必要時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二) 外語能力證照補助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辦理。

四、申請方式

- (一) 應於專業證照發照日期起，一年內向所屬學系(所)或學位學程，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所有申請及核銷作業完成前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時間
 1. 各項獎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必要時依實際公告作業時程為準。
 2. 五月份辦理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核發之證照；十一月份辦理當年度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核發之證照為原則，必要時依實際狀況得調整。
 3. 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申請，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不予獎勵。
- (三) 申請限制
 1. 每人同一證明(證照)，僅能申領一次。
 2. 同一證明(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勵補助者，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五、審核方式

依「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列申請，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進行初審，經審核通過後，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辦理複審及後續相關事宜。

六、經費來源

由就業輔導相關計畫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業務費項下支應，依每年編列經費得調整獎勵金額。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於104年8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由104年9月8日校長核准公告之。